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7〕12号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 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根据《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筹备召开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通知》，经研究并报请省委高校工委、中共济宁市委同意，现将中共济宁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截至2017年2月，我校有党员1389名，其中正式党员1104名，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和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本次党代会代表名额定为125名左右。

本次党代会代表中，领导干部代表占43%左右，教学、科研、管理一线人员代表占43%左右，工人代表占4%左右，学生代表占5%左右，离退休人员代表占5%左右。代表中妇女代表不低于26%，少数民族代表不低于1.5%，50岁以下代表不低于50%。上述比例除妇女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外，其它均作为指导性比例。

代表名额的分配，主要根据各党委、党总支的正式党员人数及在教学、科研、管理岗位分布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和选举工作的有关规定，学校党委提名代表指定到相关党总支、党支部参加党代会代表的提名选举，不占该单位应分配代表名额。（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1）

二、代表人选的条件

出席党代会的代表应是我校正式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带头尊崇党章、模范遵守党章，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具有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一是能够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是具有很高的政治素质，特别是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强，能够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对党忠诚，光明磊落，在关键时刻经得住考验。

三是能够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

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密切联系师生，热忱服务师生，受到师生拥护，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

四是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创先争优，勤奋敬业，积极作为，开拓创新，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

五是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积极并如实反映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三、代表产生的办法

出席党代会的代表，由各党总支（党委）召开党员大会或按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5%。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

（一）各选举单位根据校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召开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数少未设委员会的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从推荐名单中按照多于代表应选人数 25%的差额比例，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意见，填写《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见附件 2），报送我校第一次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以下简称组织组）。

（二）各选举单位在组织组的指导下，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逐个进行认真考察。要充分听取党支部、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意见，严把人选政治关，着重了解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对党忠诚，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等方面的情况；严把人选廉洁关，坚决防止“带病提名”。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后，召开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数少未设委员会的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填写《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见附件 3）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见附件 4），与考察情况书面报告一起按规定时间报组织组。

（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选举前，要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逐一进行介绍，充分酝酿。选举时，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

（四）各选举单位填写《代表人选名册》（见附件 5）、《代表登记表》（见附件 6）报组织组，同时报送选举情况书面报告。党代会召开之前，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将对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者，由校党委批复，取得正式代表资格。

五、工作要求

召开济宁学院第一次党代会，是我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党代会的重要基础。学校党委要求：

(一)各选举单位在选举前,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对党员普遍进行一次民主集中制教育和党员权利与义务的教育,使广大党员能够坚持党性原则,增强全局观念,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

(二)各选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选举。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确定,要坚持代表的标准条件;代表的选举,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在选举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严禁任何非组织活动以及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

(三)各选举单位要高度重视代表选举工作,按照学校党委通知精神和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代表选举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7)如期完成选举代表的任务,切实保证代表的质量。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 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
3. 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4. 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登记表

5. 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人选名册
6. 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登记表
7. 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日程安排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7年2月21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印制
